

不动产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与制度完善

DOI:10.13400/j.cnki.frr.2021.02.001

基础设施投资信托（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Trusts, IITs）在全球已经发展多年。2020年11月，证监会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指导意见》，并于2021年1月正式印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我国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即将启动。本文是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法律框架下构建，与国际上两种典型基础设施公募REITs制度进行比较，进而对基础设施公募REITs制度的改革完善提出建议。

① 王嫻，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博士后，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基础设施研究中心主任。

② 即美国的特殊税收主体模式（REMIC）和欧盟的资产支持计划模式（SPV）。

可以予以驳回。其他国家

在监管评估办公室（

）、《监管影响分析》

《影响评估指引》（

法，不仅要对新建立的

（等，）。

金融产品不同于实物

合机构

因此，

定了金融的基本

金融

金融市场和效率的重要（，

）。

与其他监管机构类似，金融监管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既包括金融监管部门内部的行政成本，也包括外部合规成本。例如，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对一家资产管理公司、经纪人和银行的研究人员的调查发现，金融机构通常将总资产的1%用于合规管理，约九成的被调查者表示，监管改革过程将导致合规成本增加，未来监管的合规成本可能会翻一番（Fitch，2012）。间接成本则是由不完善、不统一的金融监管制度和监管者的不作为等问题带来，它会增加金融市场的运行成本，降低投资者参与积极性，影响金融对经济社会的服务效率。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金融监管制度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备受全球关注。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套利导致的影响规模急速扩大，是可令全球金融体系陷入危机，其根源至今尚存。因此，有学者认为，如果美国金融体系风险发生所引发的金融危机，则金融监管制度是毋庸置疑的。可以通过加强监管（Fitch，2012）和减少监管（Fitch，2012）来降低金融监管成本。美国各州纷纷建议，金融监管成本应予以评估，并作为政府鼓励公共部门合规性，也鼓励动产的被赋予“税收中性”（Fitch，2012）的监管成本予以监管。我国基础设施公募制度在《证券投资基金法》中，沿用了“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架构，与美国的制度有较大差异。本文将从监管成本分析切入，第二部分重点比较美国与我国制度差异；第三部分分析我国的基础设施公募的制度设计，并比较其监管成本；第四部分是结论和建议我国基础设施公募制度的几点建议。

目前学界对金融监管制度的比较研究,更多关注大陆制度与英美制度等,对于监管成本的比较研究还比较少。国内关于金融监管制度成本数据缺乏,尤其是直接成本。文章采用了美国学者建议的定性研究方法,是定性研究方法研究的一种新的尝试。是定性方法

《2006年法案》在立法上借鉴了《2001年投资公司法》的制度，赋予了“相同”的税收中性地位。无论采取公司、合伙还是信托的形式，只要在美国税务局（IRS）注册，通过合格测试就可以选择“合格投资者”（Qualified Investor）身份（QI）^③，成为“税收中性”的不受SEC公众投资管道（PIPE）合格限制的公司。成为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主要是三方面：持有合格资产^⑤的比例、合格投资者产生收入的比例及分配

⑨《2016年公报》规定了“不动产”的定义，包括住宅、商业用房等不动产，政府也在其他法律中规定了不同类型的不动产。

是符合准入条件，主要在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注册并受其监管；法国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必须取得牌照（需符合《法国投资公司法》（[L.2016-169](#)）的行为准则。2017年后，英国、法国逐步开放对冲基金和私募基金市场，但均对基金投资策略、风险敞口报告、问责等方面的监管较为严格。

二是独立托管制度。美国确立了资产所有者与资产的独立性，要求受托人必须指定合格托管人（如银行或银行的子公司），并遵守《法国金融和货币法》（[L.2016-169](#)）的规制，并负有监督管理与运作的职责。在德国，托管人是独立的并受监管机构（如存管银行）作为资产保管人。根据《德国投资法》，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行为有控制权，一些交易须经托管理人批准。如果管理人的不当行为导致了投资者的损失，还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启动索赔程序。欧盟规则中明确了投资者的权利以及相关方（托管人、管理人）的职责，通过持有人大会及其“治理实体”（[Governing Body](#)）对管理人的监督（[UCITS IV](#)），防范利益冲突。英国投资公司协会（[ICAVT](#)）成员所管理的基金遵循《投资公司公司治理指引》（[ICAVT Governance Guidelines](#)）；德国的管理人为基金经理人，为管理委员会成员，须遵守德国证券交易所关于市的“上市规则”（[Listings Rules](#)）。

三是信息披露估值。英国要求基金披露估值，《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于2018年修订，要求披露投资组合费率及费用信息；法国不仅要求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风险和回报信息，还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德国要求开放式基金除定期报告外，还需在网站上直接持有不动产和房地产公司股份等信息。针对流动性折价及市场价格的问题，监管部门还对基金的估值和评估机构作出规定。例如，德国要求基金聘请一名具有不动产估价经验、独立于管理人并获得受托人批准的评估师，每年在现场勘察基础上按照皇家特许测量师协会的手册（[RICS Valuation Global Standards](#)）估值。法国则要求管理人负责持有的不动产的估值，但管理人需要聘任两名持牌评估师。

①在德国，投资不动产的代理人通常不是不动产登记员，但登记时注明管理人只拥有处置权，只有托人批准后才能处置，从而使不动产的卖方知悉该不动产最终拥有。

表可发现,欧盟和美国的高管薪酬制度,按照其薪酬及其管理人、托管人、估值师等进行支付。二是薪酬支付步骤,美国是持续监管,还是信息披露估值监管,还是交易对手估值,但适用美国的监管框架,就会导致更频繁的估值,从而增加估值成本,及其管理人和托管人承担的成本都比较高。

和其他监管制度一样,美国的高管薪酬制度和中国的薪酬制度,如果制度设计不当,也会导致利益冲突和成本增加。从委托制度看,美国的基金属性是委托制度,实现资产管理的专业化分工。与其他的委托制度一样,在委托制度下(委托人和受托人),投资者的投资者也面临利益冲突和“代理问题”(agency problem),即利益受到代理人的损害。由于制度的不同,利益冲突和代理问题的表现形式也不同。美国的基金可以自由选择管理模式,既可以采用内部管理模式,也可以采用外部管理模式,而欧盟的基金只能采用内部管理模式。

外部管理模式是指基金聘请外部的管理人管理基金。1933年美国建立投资顾问法时,很多制度都借鉴了《1933年投资公司法》,投资顾问法确立了投资顾问管理基金资产的外部管理模式。尽管《1933年法》并没有要求采用外部管理模式,由外部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收购、处置、出租等决策。^①

从代理理论出发,代理问题源于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信息不对称和激励不相容是代理问题的两个主要特征。通过建立有效的监督、激励机制,满足管理层的利益,使管理层的利益趋向于委托人的利益,从而减少代理成本。在基金的外部管理人管理,托管人、估值师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治理架构,旨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但是,这又面临监督者的激励问题。詹森(Jensen)指出,在团队生产中,应当给予团队的所有成员以激励,将监督者的职责交给了托管人、估值师,这在监督激励上存在问题。在基金投资者高度分散“搭便车”严重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不会对管理人及其所选聘的托管人等发表意见,管理人、估值师等形成利益共同体,不仅加剧了信息不对称和利益冲突问题,还可能降低运作效率。

①《1933年投资公司法》规定,基金的资产由受托人(受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但是当时立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基金的管理模式是外部管理模式还是内部管理模式。学者指出,因为当时美国的《1933年投资公司法》确立的外部管理模式已经非常流行,《1933年法》的这一规定就容易被“解释”为“必须实行外部管理”,故“1933年投资公司的模式”(Jensen, 1970)。

高绩效的商业模式受到市场和学界的批评。一个原因是，和外部管理模式相比，内部管理模式在样本中的收益波动性较小（即，对一年只进行一次评估的关联关系是影响业绩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持有，而和外部管理模式相比，内部管理模式的管理层努力程度是难以衡量的）。外部管理模式的“运营”等，内部管理模式的管理模式的选择可以自由选择。

代理问题还因不同的外部管理模式而存在。对于外部管理模式下的管理人，其报酬模式与其他公司不同，且报酬所采用的模式收取固定比例的管理费，这种报酬模式使管理人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代理问题还有一重（委托代理），即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而内部管理模式下的管理人是公司聘请的管理层，其报酬模式与其他公司相同，管理层可以获得股票、期权等激励，具有较强内在和外部的动力提高绩效、改进管理、减少浪费和处置质量不佳的资产。

国的 () 为例,它是第二大公寓,运营了约 会公 每年都
发增加 的公寓 也会处置 的公寓,每年 本支出 的宿舍改造存单员)。

欧盟的“双支柱”架构下引入“双峰”监管模式就是为欧盟“双支柱”监管模式在欧洲也很普及（图 1）。从图 1 中可以看出，在“双支柱”监管模式下，人知监管者之间利益冲突，是监管者利益冲突的根源。在监管制度“双支柱”监管模式下，利益冲突是监管者利益的代名词，监管成本。

从企业目前所处的地位来看, 内部管理模式的市场份额从 2000 年的 40% 左右, 到 2005 年已下降至 20% 以下。

是促进公众储蓄转化为不动产投资的重要手段，其健康发展对于经济社会发展

私信裁决。纳税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税务机关不予作出解释。从而使纳税人在证明交易真实性时，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

99

有和...。如果...
正外...的发...上目...
有...美元...
...实际资...流动...
管制...在欧...
注册...时,会...考虑...
(...),...
当然,...制度...
高...和行业...力(...
相关法律法规,...立独...
关立法实施的...有...
(...)

，则会影响市场发展和
亿美元，而欧盟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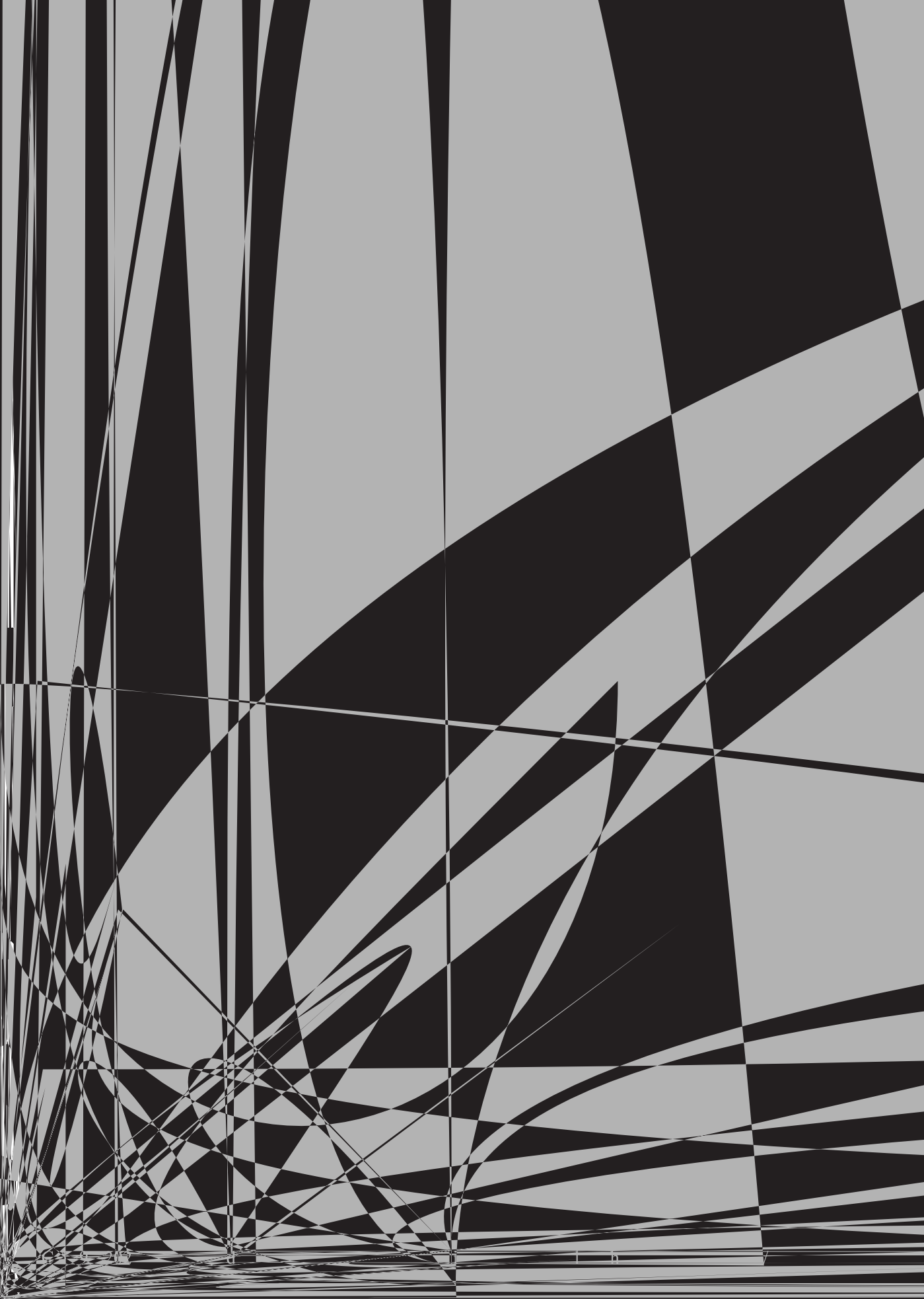
注册地来“选择”监
发起人在选择
的优惠税收政策
“底竞争”(人
国系统
年 月 日,
公司,并在伦敦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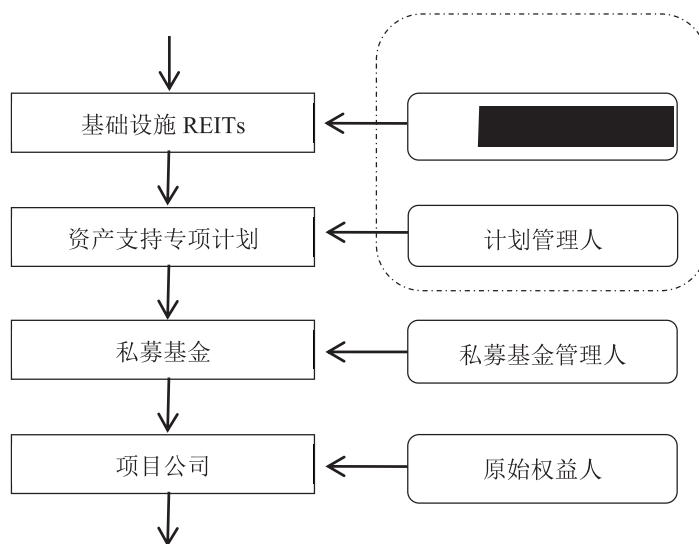
我国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始于 20 世纪初。1983 年，以“中信后援”公司的设立为标志，开启了中国“类 BOT”模式探索。1995 年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即将推出，将人类首次从公募基础设施投融资的艰难跨越”（胡强，2019），但其结构复杂性和流动性不足等问题。

“类REITs”是在银行、证券和保险监管部门的统一证券化监管框架下向“边出边入”的投资者发行。类REITs的结构大致分三层（图 1）：第一层是项目公司，它由原始权益人向银行、证券和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第二层是私募基金，它以项目公司股东借款的形式取得项目公司的股权；第三层是公募证券投资基金（FOF），它以私募基金拥有项目公司的权益并以此为基础发行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支持证券（ABS）。在类REITs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的“资管计划”是类REITs的资产证券化形式的支持证券，它采用信托、契约等法律架构，通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三层架构的主要作用是：第一层构建项目公司旨在规避直接融资的监管，第二层私募基金和第三层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都增值型企业所得税、契税、印花税等税收，第三层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信托形式支付利息，项目公司可以“税前还贷”将收益偿还。

① 2015年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证券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并修订了《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② 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方式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规定,《巴塞尔协议Ⅲ》中关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起,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按照《巴塞尔协议Ⅲ》的要求执行。《巴塞尔协议Ⅲ》中关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起,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按照《巴塞尔协议Ⅲ》的要求执行。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5〕16号)中关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起,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按照《巴塞尔协议Ⅲ》的要求执行。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5〕16号)中关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起,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按照《巴塞尔协议Ⅲ》的要求执行。





战，为：从参
至， 制度

施
方

年第 期， 。

伯特· 美，
姻， 制度

片

。

